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1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34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1506499_10760349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其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8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0887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